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马铃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发挥山西马铃薯的特色和优势，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省马铃薯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升级、增产增效的发展思路，全面推进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提升马铃薯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扩大山西马铃薯品牌影响力，促

进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走出我省马铃薯产业“特”“优”发展之路。

到 2025 年,全省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450 万亩,其中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发展到 50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800 万吨,单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 80%,贮藏能力达到 350 万吨,加工转化率达到 30%,建成国家级马铃薯产业园 1 个、省级马铃薯产业园 3 个;全面打造“山西马铃薯”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力争马铃薯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70 亿元,把我省打造成优质马铃薯产业基地。

二、产业布局

(一)高淀粉及鲜食型生产区。以娄烦县、左云县、右玉县、岢岚县、临县、陵川县等县为重点,主推晋薯 16、青薯 9 号、冀张薯 12 号等马铃薯品种,形成高淀粉及鲜食型马铃薯生产区。到 2025 年,种植面积发展到 250 万亩以上,年加工转化能力达到 130 万吨。

(二)全粉及薯条(片)专用型生产区。以云州区、怀仁市、静乐县、五寨县、岚县等县(市、区)为重点,主推布尔班克、大西洋、夏波蒂、希森 6 号等加工型马铃薯专用品种,形成全粉及薯条(片)专用型马铃薯生产区。到 2025 年,种植面积发展到 180 万亩以上,其中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发展到 50 万亩,年加工转化能力达到 110 万吨。

(三)早熟菜用型生产区。以忻府区、文水县、平遥县、长子县、蒲县、河津市等县(市、区)为重点,主推费乌瑞它、中薯 5 号、希森

3号等早熟马铃薯品种,形成早熟菜用型马铃薯生产区。到2025年,种植面积发展到20万亩。

三、种薯繁育

(四)加快新品种选育。加大新品种选育力度,支持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山西农谷专家团队开展科研攻关。到2025年,选育出适宜我省种植的优质高产马铃薯新品种2—3个。对于为适应我省种植条件而选育并经国家登记的新品种、省内年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新品种,统筹使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给予奖励。

(五)支持种薯企业做大做强。建设完善的马铃薯脱毒种薯三级繁育体系,重点支持4—5家育种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营规模大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进行扩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马铃薯主产县(市、区)新建种薯繁育企业,提升我省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能力。

(六)加大种薯繁育基地建设。建设以云州区、左云县、右玉县为核心的晋北种薯繁育区,以河曲县、五寨县、宁武县、岚县、娄烦县为核心的晋西北种薯繁育区,以左权县、和顺县为核心的晋中种薯繁育区,以沁源县为核心的晋东南种薯繁育区,以蒲县、隰县为核心的晋南种薯繁育区。到2025年,全省原原种生产能力达到1.44亿粒,建设原种生产基地3.6万亩、一级种薯繁育基地36万亩以上,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80%。

(七)加强脱毒种薯质量监管。建设省级薯类脱毒检验检测中

心,出台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种薯生产质量认证工作,完善生产经营档案,加强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薯行为。

四、基地建设

(八)多主体建设生产基地。鼓励种薯企业自建或入股参与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加工企业建设原料薯生产基地,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建设生产基地。到2025年,建成100个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的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总面积50万亩。

(九)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等项目建设资金,建设50万亩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其中,高标准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20万亩,标准化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30万亩。探索在晋东南、晋南地区建设现代加工型马铃薯夏季薯种植基地。

五、贮能建设

(十)加强贮藏设施建设。利用中央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马铃薯贮藏库(窖)。鼓励马铃薯加工企业自建贮藏库。到2025年,全省马铃薯贮藏能力达到350万吨,贮藏损耗率下降5个百分点。

(十一)培育收储经纪人队伍。将马铃薯收储经纪人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壮大收储力量,提升人员素质。到2025年,形成

一支专业从事马铃薯收储业务的高素质经纪人队伍。

六、加工转化

(十二)扶持培育加工主体。扶持马铃薯龙头企业扩大产能;落地冷冻薯条(片)生产线项目、岢岚县小杂粮马铃薯粉品生产及良种培育项目、平鲁区马铃薯农产品加工及研发项目;引进国内知名马铃薯企业在我省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和加工企业,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我省马铃薯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建立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鼓励加工企业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倡导托底收购。对年加工鲜薯量达到5万吨以上的企业,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规模和任务清单适时给予补贴。到2025年,全省马铃薯年加工鲜薯达240万吨,转化率达到30%。

(十三)支持主食化产品开发。加大马铃薯主食化产品研发力度,支持相关企业开发马铃薯主食产品、配方产品、休闲食品等,加大土豆酒、土豆醋、营养薯米等新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我省马铃薯主食产品的认知度,调动消费需求,拓展马铃薯产业发展空间。

(十四)延伸加工产业链。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高马铃薯精深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丰富精深加工产品,逐步从淀粉、全粉、薯条、薯饼等食品类产品,扩展到以马铃薯为原料生产的酒精、汽油等化工产品,并向医用冷敷贴、防癌抗癌药等医药产品,面膜、彩妆等美容产品,马铃薯酵素等康养产品及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领域延伸,真正做到“吃干榨净”,实现马铃薯产业效益最大化。

七、品牌建设

(十五)创好品牌促进消费。充分利用新闻融媒体、展示展会等多种广告宣传形式,加大“山西马铃薯”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通过举办“马铃薯产业发展专家论坛”等活动,扩大山西马铃薯影响力。办好“岚县土豆花开节”等活动,提高山西马铃薯的认知度。借助中国科协全国马铃薯全景科普展馆等平台,讲好“娄烦山药蛋”等品牌故事,提升山西马铃薯的品牌价值。

(十六)用好品牌促进增收。用好省、市区域公用品牌和功能农产品品牌,融合文旅产业,建设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圳品”评价工作,对接国内外标准,获得各类市场的准入资格。将山西马铃薯列入晋字号“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加入北上京津冀、东进长三角、南下粤港澳的产品销售体系,扩大销售范围。采取“市场+企业+园区+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带动农民增收,实现产业兴旺。

八、科技引领

(十七)推进机械化耕种收。加大适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小型机械研发力度,推进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鼓励农机合作社提供马铃薯专业农机服务,提高马铃薯产业农机装备水平。

(十八)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我省马铃薯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生产技术、病虫害监控、种薯市场监管、市场销售等信息,帮助经营主体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十九)推动科企合作。紧紧围绕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问

题和难点,建立马铃薯院士专家工作站、产学研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发展科研基金,鼓励科研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推动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向科研单位开放育种、种植、加工等环节的基本数据,促进科研单位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科研单位与企业的良性互动。

九、政策扶持

(二十)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在开展马铃薯种植保险的基础上,结合前期试点经验,选择适宜的马铃薯主产区(市、区),开展马铃薯区域收入保险省级试点,保障农户收入。

(二十一)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马铃薯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农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基础上,鼓励市县实行累加补贴。

(二十二)发挥融资担保作用。落实我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地方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马铃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农业担保公司积极为马铃薯企业符合业务范围的贷款项目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扩大担保覆盖面。

(二十三)利用好惠农政策。落实贷款贴息和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支持马铃薯加工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马铃薯加工企业与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户共建利益联合体,加大对联合体的扶持力度。通过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引进知名企业投资我省马铃薯产业。

十、组织保障

在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下设马铃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协调省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推进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市县要制定“十四五”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出台相应的奖补、扶持等政策措施。将马铃薯产业发展指标量化,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印发

